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宏盛科技　编号:临2021-070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日(周四)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日(周三)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hsir@hsfazhan.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21日发布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9月2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日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戴领梅先生,董事、财务总监马书恒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王东新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公司可能对参会人员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1年9月2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日(周三)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hsir@hsfazhan.com。公司将在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王勇

2、电话:0371-85334130

3、邮箱:hsir@hsfazha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公告编号:临2021-018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6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3日(周五)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dsh@mfspchina.net。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1年8月25日披露《民丰特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9月6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届时公司将针对2021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6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曹继华先生、财务总监张学如先生、董事会秘书姚名欢先生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1年9月6日(周一)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 址为:http://sns.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3日(周五)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dsh@mfspchina.net。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一)联系人:严水明

(二)电话:0573-82812992

(三)电子邮箱:dsh@mfspchina.net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1-037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日下午15:3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会议交流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 2021年 8月30日(星期一)17:00以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本公司(邮箱:ir@shenhua.cc),本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21年8月28日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年度业绩及经营情况,本公司将于2021年9月2日举办"中国神华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加。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业绩及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 召开时间:2021年9月2日下午15:30-17:00

2.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3.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注册、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于2021年9月2日下午15:30-17:00在线参与业绩说明会,本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8月30日(星期一)17:00以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本公司(邮箱:ir@shenhua.cc),本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5813 1088、5813 3355、5813 3399。

邮箱:ir@shenhua.cc。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查看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1-054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公司)控股股东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 黄河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李保平、李博、李光平、张林兴、吉红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80,888,4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042,497,639股的52.9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河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合计331,785,78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0.70%,占公司总股本的16.24%。

公司近日收到李保平、李博、李光平、张林兴四位股东关于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 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 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李保平	否	10,920,000	否	是	2021.08.23	2022.06.24	金元证券	23.08	0.53	补充质押
李博	否	7,020,000	否	是	2021.08.23	2022.06.24	金元证券	23.08	0.34	补充质押
李光平	否	7,020,000	否	是	2021.08.23	2022.06.24	金元证券	23.08	0.34	补充质押
张林兴	否	5,850,000	否	是	2021.08.23	2022.06.24	金元证券	23.08	0.29	补充质押
合计		30,810,000							1.51	

二、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本次质押公司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黄河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黄河矿业	922,028,420	45.14	178,775,789	19.39	8.75	0	0	0	0
李保平	47,320,000	2.32	47,320,000	100.00	2.32	0	0	0	0
李 博	30,420,000	1.49	30,420,000	100.00	1.49	0	0	0	0
李光平	30,420,000	1.49	30,420,000	100.00	1.49	0	0	0	0
张林兴	25,350,000	1.24	25,350,000	100.00	1.24	0	0	0	0
吉红丽	25,350,000	1.24	19,500,000	76.92	0.95	0	0	0	0
合计	1,080,888,420	52.92	331,785,789	30.70	16.24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2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21-040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1)南京协鑫一案执行和解;(2)镇江协鑫一案执行和解;(3)南通三建一案一审已判决,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电南自")不服判决结果,已提起上诉。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1)在南京协鑫一案中,公司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和解申请人;(2)在镇江协鑫一案中,公司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和解申请人;(3)在南通三建一案中,公司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1)在南京协鑫一案中,涉案金额为货款7,245,293.82元及违约金;(2)在镇江协鑫一案中,涉案金额为货款29,732,870.42元及违约金;(3)在南通三建一案中,涉案金额为材料款8,591,398.07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有待于诉讼的进展及和解协议履行情况而定。

一、涉及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与南京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

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南京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协鑫")诉至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2020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苏0591民初5861号】,一审判决被告南京协鑫支付原告国电南自货款7,245,293.82元及逾期利息损失。

南京协鑫因不服判决,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南京协鑫一案《民事判决书》【(2021)苏05民终1228号】,驳回南京协鑫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3,016元,由南京协鑫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相关公告于2020年6月20日、2020年10月28日、2021年3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1年8月23日,南京协鑫与公司协商一致签订《执行和解协议》;南京协鑫、苏州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协鑫",与南京协鑫系同一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签订《代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被申请人南京协鑫应支付货款本金为人民币7,245,293.82元,货款利息为:以60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10月30日起按照3.85%的利率计算至2021年8月25日;2021年8月25日之后的利息以所欠款项为基数按照3.85%的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日,若被申请人南京协鑫提前偿还货款,利息作相应核减。

2、被申请人南京协鑫按照约定的付款方式向申请人国电南自付款。

付款日期	付款金额-元	付本金-元	付利息-元	诉讼费保全费-元
2021/8/25	3,008,597.85	2,574,538.85	397,800.00	36,259.00
2021/9/25	4,514,985.34	4,500,000.00	14,985.34	
2021/10/25	171,302.82	170,754.97	547.85	
小计	7,694,886.01	7,245,293.82	413,333.19	36,259.00

3、鉴于被申请人南京协鑫因银行账户被相关法院查封、冻结,无法履行付款义务,申请人国电南自同意全部款项可以由苏州协鑫代为支付,签订《代付协议》解决,《代付协议》与《执行和解协议》同时签署、生效。

4、被申请人南京协鑫每支付一笔款项,持票人应于收到款项后五日内通过银行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系统选择"线下清算"方式,将(2020)苏0591民初5861号民事判决书、(2021)苏05民终1228号案件中所涉及的相应金额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操作完成。

5、申请人国电南自应于每一笔利息款项支付后五日内,申请人国电南自应向被申请人南京协鑫开具对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6、在被申请人南京协鑫按照约定支付完款项后五个工作日内,就(2021)苏0591执1820号执行案件,申请人国电南自应向法院申请解除对被申请人南京协鑫采取的全部诉讼保全措施、执行措施及限制高消费的执行措施。

7、《执行和解协议》生效后,本案由法院终结本次执行。如被申请人南京协鑫未按约定付款,即有任何一期未按时足额付款,申请人国电南自有权立即申请法院恢复本案执行,被申请人南京协鑫仍按原生效判决履行付款义务,并以未支付款项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申请人国电南自支付违约金。

8、如因申请人国电南自原因未按照《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履行相对应的义务,视为申请人国电南自违约,则被申请人南京协鑫有权拒绝按照约定向申请人国电南自履行付款义务,且申请人国电南自应就违约行为以未履行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被申请人南京协鑫支付违约金。

9、协议经各方盖章后生效。

同日,镇江协鑫与公司就《执行和解协议》达成《补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执行和解协议》中的利息金额为1,295,938.15元,现调整为1,366,948.46元,调增金额71,010.31元被申请人镇江协鑫应于2021年8月25日前支付给申请人国电南自。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苏州协鑫通过电汇现金方式按照约定支付的1,366,948.46元。

(三)公司与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

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三建"、"被上诉人")诉至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相关公告于2020年12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苏 0191 民初 5138 号】,具体内容如下:

江苏省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规定,判决如下:

(1) 被告南通三建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国电南自材料款 1,753,648.76 元及资金占用损失;

(2)驳回原告国电南自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72,694元,由原告国电南自负担57,856元,由被告南通三建负担14,838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

国电南自不服判决结果,依法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1、上诉案件事实和理由:

(1)一审判决认定《补充协议》无效,被上诉人南通三建应当返还钢结构材料系事实认定错误。

(2)南通三建在签订《补充协议》时就已经知晓双方之间成立买卖合同关系,一审判决认为价款未约定且不能确定系事实认定错误。

(3)即使法院认为有必要查明当时的市场价格,也应当通过司法鉴定的方式确定,一审法院通过查询第三方网站酌定钢结构等材料的价值显然缺乏依据。

综上,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均存在错误,请求撤销原判,给予依法公正裁决,保护上诉人的合法权益。

2、上诉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撤销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0)苏0191民初5138号民事判决书,支持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2)本案一审、二审的受理费由被上诉人南通三建负担。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有待于诉讼的进展及和解协议履行情况而定。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1、南京协鑫一案《执行和解协议》

2、南京协鑫一案《代付协议》

3、南京协鑫一案《补正协议》

4、《民事判决书》【(2021)苏05民终5642号】

5、镇江协鑫一案《执行和解协议》

6、镇江协鑫一案《代付协议》

7、镇江协鑫一案《补正协议》

8、《民事判决书》【(2020)苏 0191 民初 5138 号】

9、《民事上诉状》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时间为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9:15至15:00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潞苑南大街290号,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瑞深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71,064,9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50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96,191,1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276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4,873,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231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8,157,1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98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6,990,8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17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1,166,2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663%。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表决结果:

提案1:关于二级控股子公司拟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70,885,443	99.8950%	179,540	0.1050%	0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7,977,604	99.3624%	179,540	0.6376%	0	0%

审议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冠、何敏。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1]A0467号

致: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新议案的提出、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和《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席了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21年8月10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所律师经查验认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业已超过十五日;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内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公告、提案及公告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二级控股子公司拟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经查验,以上议案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议案内容已充分披露。

3.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14:3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时间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9:15至15:00间的任意时间。

4.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为:北京市通州区潞苑南大街 290号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表决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应为:

1. 截止2021年8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查验,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96,191,1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276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74,873,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2312%。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不存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其代表的股份表决权有出席无效、代理无效或导致潜在纠纷的情况。

三、关于新议案的提出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对全部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审议的议案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监票人、计票人和本所律师共同进行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表决时已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详见公司发布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负 责 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　冠

何　敏

2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1-100

债券代码:113047　债券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理财产品投资内容:办理购买理财产品40,000万元及收回到期理财产品18,000万元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分别为人民币5,000万元、10,000万元、10,000万元、15,000万元;收回到期理财金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名称:分别为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255、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256、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287、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G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欧元兑美元向上不触碰结构)

●购买的期限:分别为2021年8月18日-2021年11月18日、2021年8月18日-2021年12月1日、2021年8月20日-2021年9月27日、2021年8月23日-2021年11月22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额度为不超过8.5亿元(单日最高余额)。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2021-064)。

根据公司第四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同意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业务的决议,现将公司及其子(孙)公司近期办理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高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银行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本金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存续期(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255	5,000	1%或3.55%或3.65%	44.38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256	10,000	1%或3.55%或3.65%	101.57	1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287	10,000	1%或3.42%或3.52%	35.15	37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	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新加薪16号"G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欧元兑美元向上不触碰结构)	15,000	1.5%或3.55%	132.76	91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2、收回理财产品情况。公司对已到期理财产品光大银行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295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8,000万元、光大银行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295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5,000万元、光大银行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5,000万元进行了收回,合计收回理财产品本金18,000万元,实现收益156.96万元。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

1.投资风险

公司开展的银行理财业务,通过选取低风险、短周期、优方案的银行理财产品,可较大程度避免政策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但尽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考虑到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理财业务,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和退出。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尽量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作较多的商业银行进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公司通过与合作银行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内控部进行日常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5)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董事会和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全资孙公司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255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 结构性存款货币:人民币

(4) 本金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5) 预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1%或3.55%或3.65%

(6) 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21年8月18日

(7) 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21年11月18日

(8) 结构性存款期限:从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含)开始到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不含)止,共90天。

(9) 银行工作日:结构性存款到期日、结构性存款收益支付日和结构性存款本金返还日采用中国银行营业日。

(10) 收益计算基础:A/360

2、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256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 结构性存款货币:人民币

(4) 本金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5) 预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1%或3.55%或3.65%

(6) 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21年8月18日

(7) 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21年12月1日

(8) 结构性存款期限:从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含)开始到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不含)止,共105天。

(9) 银行工作日:结构性存款到期日、结构性存款收益支付日和结构性存款本金返还日采用中国银行营业日。

(10) 收益计算基础:A/360

3、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287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 结构性存款货币:人民币

(4) 本金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5) 预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1%或3.42%或3.52%

(6) 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21年8月20日

(7) 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21年9月27日

(8) 结构性存款期限:从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含)开始到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不含)止,共37天。

(9) 银行工作日:结构性存款到期日、结构性存款收益支付日和结构性存款本金返还日采用中国银行营业日。

(10) 收益计算基础:A/360

4、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本次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G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欧元兑美元向上不触碰结构)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 结构性存款货币:人民币

(4) 本金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5) 预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1.5%或3.55%

(6) 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21年8月23日

(7) 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21年11月22日

(8) 结构性存款期限:从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含)开始到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不含)止,共91天。

(9) 银行工作日:结构性存款到期日、结构性存款收益支付日和结构性存款本金返还日采用中国银行营业日。

(10) 收益计算基础:A/36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255"、"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256"、"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287"为内嵌金融衍生工具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将募集的结构性存款资金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同时以该笔定期存款的收益上限为限在国内或国际金融市场进行金融衍生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权和互换等衍生交易形式)投资,所产生的金融衍生交易投资损益与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共同构成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

2、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加薪16号'G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